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战略调整与业务整合需要，将撤销下属靖江人民南路营业部。届时靖江人民南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江阴朝阳路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您的服务人员、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靖江人民南路营业部：0523-89115033

（三）江阴朝阳路营业部：0510-88030033、880300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514.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112.30万元，同比增长59.05%。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6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792.46万元，同比增长57.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514.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112.30万元，同比增长59.05%。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6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792.46万元，同比增长57.4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3,80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0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69.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深入推进差异化、特色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自营投资业务的非方向化转型，资产负债结构和内容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继续提升，重资本业务收入整体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坚持功能性建设，坚决服务“五篇大文章”，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轻资本业务明显增长，从而实现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000,000	2.98%	1.39%	否	否	2026-01-26	2029-01-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62,800,000	68,800,000	34.15%	15.9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77,800,000	83,800,000	34.65%	19.45%	6,617,446	7.90%	18,530,217	11.72%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312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	2,525.36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558.03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尽管面临市场需求阶段性承压的宏观环境，公司始终围绕核心发展战略，积极优化业务布局与经营质量。通过持续深耕光伏、风电、水利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矩阵并推动结构升级，同时全面强化精益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实现稳步修复，公司全年业绩实现同比显著增长，整体经营呈现稳步复苏态势。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与效益导向，进一步巩固在绿色基建领域的先发优势，增强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3,100万元，同比增加约1,133万元，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晓明、王先革、王斌，独立董事吴士敏、杨友隽、王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旺达”）13.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安喜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保旺达19.2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旺达”）13.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安喜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喜玛”），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保旺达19.22%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安喜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99号万得大厦A座13楼部分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99号万得大厦A座13楼部分

5、法定代表人：钟丹东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35FEU9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自然人钟丹晔持股70%，自然人钟丹东持股3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喜玛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安喜玛为新设公司，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暂无财务数据。安喜玛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钟丹晔。

12、经查询，安喜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保旺达13.00%股权。保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1万元

4、成立时间：2011年5月18日

5、注册地址：南京市星火路9号A座601－603室

6、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软件技术开发、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楼宇自控工程综合布线，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建材、五金、百货、陶瓷销售，室内装修、施工，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丹晔	1132.71	37.7444%	1132.71	37.74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66.9505	32.2209%	576.8205	19.2209%
钟丹东	319.0974	10.6330%	319.0974	10.6330%
南京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3562	8.0092%	240.3562	8.0092%
南京常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38.2841	7.9402%	238.2841	7.9402%
王伟	103.6018	3.4522%	103.6018	3.4522%
南京安喜玛科技有限公司	0	0	390.1300	13.0000%
合计	3001	100%	3001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1.65	34,900.91
负债总额	15,126.86	12,295.04
净资产	20,364.79	22,605.86
应收账款	23,936.51	26,536.66
项目	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98.43	12,759.46
营业利润	-2,391.66	1,015.98
净利润	-2,243.47	1,036.7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转让的保旺达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公司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拟转让的保旺达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10、经查询，保旺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5）第801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保旺达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264.1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90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5）第8016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保旺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保旺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保旺达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264.1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900.00万元，评估增值23,635.88万元，增值率116.64%。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以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保旺达13.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南京安喜玛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钟丹晔、钟丹东、黄宇涓

丁方（标的公司）：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甲方合法持有丁方的13.00%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及义务（其中，包括甲方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13.5633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对丁方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董事的提名权。

1.2 甲方认可，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以甲方作出的如下承诺真实、完整为前提：

（1）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实际持有，权属无争议，除在本协议中已披露事项外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被法院冻结或拍卖，亦不存在该等风险；

（2）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履行内部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有权转让标的股权；

（3）标的股权转让不违反2016年协议及丁方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任何利益冲突。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确认，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丁方的评估值，标的股权的总转让价确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三条 转让款支付方式

3.1 标的股权的支付安排如下：

约定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2026年02月28日前	2,000.00
第二期：2027年01月28日前	2,000.00
第三期：2028年01月28日前	2,000.00
合计	6,000.00

第四条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

4.1 变更登记时间：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超过3000万元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丁方启动变更登记；甲方、丁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20日内，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工商登记”）。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移登记至乙方之日止，甲方不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如需甲方配合以工商名义股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应予配合。

4.3 逾期工商登记责任：因甲方原因致逾期工商登记的，乙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后续款项（不视为违约）；非因甲方原因致逾期工商登记等情形的发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不免除、不延期其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4.4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保证不对外出售、转让或声称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保证不签署或同意签署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承诺。

4.5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前，涤除标的股权上的权利负担。尽管本协议中披露了标的股权的质押状态，但若因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或预计无法）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除需退还乙方全部款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总转让价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担保措施

5.1 连带责任保证：丙方自愿向甲方承诺，就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等），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2 股权质押：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自甲方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完成质押登记，以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不短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后一年。

5.3 不动产抵押：

（1）丙方将其名下合法所有的不动产（详见附件《抵押不动产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2）甲方与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抵押期限不短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后一年，他项权利证书交由甲方保管。

5.4 担保补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担保物（含质押股权）价值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确认的初始估值的80%，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担保，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5 本协议款项履行至交易总价50%及以上时，双方可协商就已质押的股权及已抵押的不动产进行解封安排。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及时办理相关股权质押及不动产抵押手续的全部解除。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就本协议签署的股权转让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背丁方公司章程要求。

6.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不行使2016年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投资者权利”。

6.3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将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的财务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财务资料和年度审计报告在形成之日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披露给甲方，并保证上述资料信息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甲方对上述资料信息进行询证时，应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询证文件15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乙方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配合工商登记超过30个工作日，或违反本协议第1.2条、4.2条、4.4条约定的承诺事项，经乙方书面催告无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按全部已支付款项LPR的1.5倍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甲方支付总转让价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担保措施的解除登记手续，如有逾期，每逾期1日按担保财产价值的0.05%支付违约金。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等情形之一且未在90日内予以纠正，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逾期付款责任：违约方因自身原因未依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每逾期1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支付逾期利息，但以总转让价的10%为限；逾期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无果超过9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另行按总转让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税费承担

甲方、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并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原因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以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均可作为请求事项提出并由败诉方承担。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投资系保旺达32.2209%股权，本次出售其中13%的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为5,135.01万元，对应评估值为5,707.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交易对价6,000.00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2026年度税前损益影响约-141.61万元，对2026年以后年度税前损益影响约200.61万元；累计税前损益约59.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交易对方向公司分批支付款项，交易的付款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因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化1号”项目中通过虚假投入成本虚增2020年收入、利润，导致公司当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后续将在满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等相关条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济宁宁华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与2024年8月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债权代位权诉讼为同一业务产生的事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近日收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

被告一：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理由

2023年12月，超讯设备与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济宁宁华向超讯设备采购英伟达H800 GPU模组，合税价款4.72亿元；合同签订后，济宁宁华向超讯设备支付2.36亿元预付款。截至本诉讼提起之日，超讯设备累计向济宁宁华交付英伟达H800 GPU模组等货物对应预付款61,590,450元。因双方目前在合同执行上存在分歧，济宁宁华就尚未供货部分的预付款174,359,550元及相应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因公司为超讯设备单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超讯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济宁宁华与超讯设备签订的合同；

2、请求判令超讯设备返还原告已支付预付款174,359,550元；

3、判令超讯设备向济宁宁华支付违约金47,19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济宁宁华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均由超讯设备承担；

5、判令超讯通信对上述第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济宁宁华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与2024年8月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债权代位权诉讼为同一业务产生的事件，具体可查阅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与济宁宁华、浪潮软件集团，以及公司上游供应商四方之间的沟通，妥善处理交易纠纷。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业不动产REITs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7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号召，进一步构筑公司不动产经营专业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

本次公司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如下：

（一）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选取广州保利中心项目、佛山保利水城项目为标的资产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广州保利中心项目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写字楼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瑞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咨”）持有；佛山保利水城项目是佛山市金融CBD购物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保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保城”，与“广州瑞咨”合称“项目公司”）持有。

（二）主要流程

1. 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广州保利中心项目、佛山保利水城项目作为入池标的资产，按照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及注册。商业不动产REITs获得批复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发售。

2. 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拟认购不低于20%的商业不动产REITs发售份额。

3. 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商业不动产REITs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全部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4. 转让持有资产的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向专项计划转让持有广州保利中心项目的广州瑞咨100%股权和持有佛山保利水城项目的佛山保城100%的股权。商业不动产REITs取得底层资产所有权。

5. 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初步拟定，最终以监管审批及协议约定为准）。

（三）基金产品要素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募集规模	参考入池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最终询价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认购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商业不动产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三、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权处理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运营管理安排、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商业不动产REITs结构所涉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进一步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审核与批准，本项目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积极推动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